奉节县大溪河兴隆镇石乳河段综合治理工程项目支出自评报告

一、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

（一）县财政下达项目绩效目标情况。奉节县财政局《关于下达奉节县2021年第一批中央水利发展资金计划的通知》（奉节财农〔2021〕43号），下达资金预算时同步下达了绩效目标。

（二）部门资金安排、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。累计支付奉节县大溪河兴隆镇石乳河段综合治理工程1500万元, 新建堤防护岸848m，新建汇洪隧洞718.6m，疏浚河道577m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分析。

项目下达计划1500万元,累计支付1350万元。

（二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累计支付奉节县大溪河兴隆镇石乳河段综合治理工程1500万元。

（三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1.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（1）数量指标。

新建堤防护岸848m，新建汇洪隧洞718.6m，疏浚河道577m。

（2）质量指标。

项目验收合格率100%，工程质量合格率100%。

（3）时效指标。

按计划开工率100%，按时完工率100%。

（4）成本指标。

实际完成投资控制在概算内的项目比例90%，项目调整概算程序完备率100%。

2.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（1）社会效益。

解决兴隆镇800人度汛。

（2）生态效益。

工程使用10年。

3.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受益群体满意度95%。

三、绩效自评结果情况

通过认真开展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，综合评分90分，评价结果为（优）。

四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

无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